

文苑笔谈

抒禽鸣之声 传艺术之美

李学朴

所谓“禽言诗”，就是人们模仿鸟的叫声给它起一个有意义的名字，再由此引申生发，以抒写感情的诗。禽言诗在华夏古代诗歌中，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远的文化内涵。

《诗经》里开卷第一首《关雎》，还不能算是禽言诗，因为“关关雎鸠”中的“关关”仅仅是象声词，亦可用别的同音字代替。但是《幽风》中的《鸛鸣》，就应算是禽言诗的鼻祖了。“予羽谿谿，予尾涿涿，予室翘翘。风雨所漂摇，予维音哢哢”中的“谿谿”“涿涿”“翘翘”“哢哢”，不但像鸟的叫声，而且都有含义。余冠英先生将这九句诗译为：“我的羽毛稀稀疏疏，我的尾巴像把干草，我的巢儿晃晃摇摇，我还要淋风也要打，直吓得我喳喳乱叫。”

唐人元稹的《思归乐》是一首咏杜鹃的禽言诗，因为杜鹃的叫声好像“不如归去”。元稹诗云：“山中思归乐，尽作思归鸣。尔是此山鸟，安得失乡名。”抒发了思乡的感情。韦应物的《子规》：“高林滴露夏夜清，南山子规啼一声。邻家妇抱儿泣，我独展转何时明。”由子规夜啼，妇抱头哭泣，触发了诗人的忧思婉转之情。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宋人作禽言诗的最多，周紫芝、黄庭坚、刘克庄、范成大、苏轼、梁栋、刘宰、陆游等均写过禽言诗。梅尧臣写的禽言诗甚多。如《禽言》《啼禽》《啼鸟》《闻禽》等，其《竹鸡》诗：“泥滑滑，苦竹竹。雨萧萧，马上郎。马蹄凌兢雨又急，此鸟为君应断肠。”竹鸡栖息山丘丛林间，鸣声似“泥滑滑”，诗人常借以咏叹山高路滑，羁旅困顿。苏轼效梅尧臣《四禽言》，作《五禽言》，写了五种鸟的叫声分别是：“蕲州鬼”“脱却破袴”“麦饭熟”“蚕丝一百箔”“姑恶”。其中“姑恶”是一种水鸟，民间传说有它为姑虐死，化为此鸟，故啼曰“姑恶”。这些鸟类的“方言土语”为研究当时人们的方言土语提供了线索。

周紫芝的《禽言》四首，钱锺书认为比梅尧臣、苏轼写得更好。其《婆饼焦》诗云：“云糗糗，麦穗黄，婆饼焦，婆饼焦。今年麦熟不敢尝，斗量车载顿困仓，化作三军马上粮。”“婆饼焦”是一种山鸟，关于它得名的来历，冯梦龙《情史类略》记载说：婆饼焦的故事与征人有关，实际上反映了当时老百姓苦于征战的社会心理。

元人杨维禎有《五禽言》诗，风格沉郁悲愤。其最著名的为《行不得哥哥》：“行不得哥哥，我行不行，奈我何？西山有豺虎，西江有风波。风波尚可渡，豺狼不可罗。”“行不得哥哥”是鸛鸣的叫声，李时珍《本草纲目》说：“鸛鸣性畏霜露，早晚稀出，夜栖以木叶蔽身，多对啼，今俗谓其鸣曰：‘行不得也哥哥。’”古人对鸛鸣情有独钟，鸛鸣的叫声常被写进诗中。

华夏自古以来人们尊崇的一种神鸟——鸟中之王，也是一种虚拟神鸟的偶像——凤凰。雄的叫凤，雌的叫凰。凤凰在百鸟中雄居首位，传说其首之纹为德，翼之纹为礼，背之纹为义，胸之纹为仁，腹之纹为信。可见，凤凰的身体为“仁义礼德信”这五种美德的象征。唐代诗人李白更明白地告诉我们：“楚人不识凤，重价求山鸡。”其在狂放之态溢于言表。

鸳鸯是一种吉祥美丽的水鸟，古代文人墨客都喜欢用它来作为爱情和夫妻和睦的象征。古人称鸳鸯为“匹鸟”，西方人称之“官鸣”，“鸳鸯于飞，毕之罗之，君子万年，福禄宜之……”这是《诗经·小雅》中最早以鸳鸯为题写的诗。北宋词人曹组《鸳鸯》诗云：“翠洲花屿接江湖，头白成双得自如。春院有时啼一对，日长消尽绣工夫。”用鸳鸯相亲相爱比喻人间夫妻白头偕老。

在历代咏鸳鸯诗中名句很多，如白居易的“鸳鸯荡漾双翅短，杨柳交加万条条”，刘禹锡的“无端落在狂风急，惊起鸳鸯过浪花”，杜牧的“尽日无人看微雨，鸳鸯相对浴红衣”，汪广洋的“芦叶青青水满塘，文鸳晴卧落花香”……

清人也爱写禽言诗，清代文学家乐韵的《禽言》多达38首，在禽言诗作者中，也许没有超过他的了。徐桐《使滇杂记》说：“曲靖山鸡时呼：‘大军早回！’清康熙朝平定三藩、统一台湾均为符合民心之军事举动，故云有此禽言，体现了人民迫切希望早日结束战争、享受和平生活的心愿。”

禽言不但为诗人采入诗中，小说家也把它写进小说里。代表性的例子，是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九的《鸟语》，和宣鼎《夜雨秋灯录》卷七的《谏鸟》。《鸟语》写了一个县令因贪污而丢官的故事，其中不时以禽言穿插，而各种禽言的口气都酷似禽鸟原来的叫声，如鸛鸟的叫声是：“大火难救，可怕！”花孔雀的叫声是：“初六养之，初六养之，十四、十六养之！”鸭的叫声是：“罢罢！偏向他！”拟声精当，而富于幽默感。《谏鸟》是写一个富绅在禽鸟的规劝下，弃恶从善的故事。此鸟较鸛鸣为小，比鸛鸣（八哥）稍大，不知何名，但叫声为四字一句，酷似布谷。其言如“作恶破家！”“破家何促！”“为善何嘉！”言简意赅，韵味可诵。

鸟类为了炫耀力量而格斗，禽类为了展示美丽而开屏，虫类为了发挥魅力而争鸣。在原野上，在森林中，在山谷中，祖先接受着大自然给予他们的如此生动的艺术洗礼。“禽言”并不是鸟类在说人类的话，而是人类假借鸟类之口表达自己的某种愿望。



清代画家恽寿平燕子图

影评

曾经奔涌的豪情，曾经无法释怀的芥蒂，也许最终都会化作细碎的柔情。

动画片《长安三万里》，以1200多年前那场搅动天下的安史之乱为背景，美轮美奂地为我们呈现了李白、杜甫、高适三位诗人之间真挚而坚定的友情。那么，在三位大诗人的这段人生经历中，有没有比电影呈现的“美轮美奂”更让人震撼、感慨之处呢？

人日题诗寄草堂，遥忆故人思故乡。柳条弄色不忍见，梅花满枝空断肠。

唐肃宗上元二年，公元761年的正月初七（人日），时任蜀州刺史的高适给旅居成都的杜甫写信慰问。这首诗名为《人日寄杜二拾遗》，写得极为用情，但杜甫收到后似乎反应很冷淡，直接搁了起来。直到将近十年后取出重读，才为之泪目。

杜甫当时的冷淡，可能就有李白有关；而追根溯源，李白、杜甫、高适这三位多年好友的关系发生突变，又与安史之乱期间唐玄宗的一项重大决策——“制置”有关。

755年冬，安史之乱爆发；756年6月，潼关失守，长安沦陷在即；6月12日，唐玄宗仓皇西逃；6月14日，发生马嵬坡事变，杨国忠、杨贵妃被杀，太子李亨留下主持平叛，唐玄宗继续逃难。

就在逃亡途中的7月15日，唐玄宗听从大臣房琯的建议，让自己的几个皇子分领天下，主要是：太子李亨主持北方，永王李璘（太子的弟弟）负责南方，这就是“制置”。可唐玄宗不知道的是，就在三天前的7月12日，李亨已经在灵武即了皇帝位（唐肃宗）。7月28日，唐玄宗到了成都，直到8月12日，灵武的通报才到达成都。玄宗只好派房琯等几位大臣给李亨送去玉玺，自己宣布禅位。

这一番阴差阳错，让大唐的危局雪上加霜。对唐玄宗来说，“制置”的决策也许符合“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的理财观，可唐肃宗已经当了皇帝，当然不愿意自己的天下让弟弟“分一杯羹”，而永王李璘那边，还在坚决执行“制置”之策，聚集人马沿长江东下，要去收拾南方的半壁江山了。于是，一场皇家内部的激烈冲突上演了。可叹的是，而且分属三个阵营。

先说高适。他当时就在玄宗身边，对“制置”切谏不可。这个态度被唐肃宗得知后，高适很快被委以重任。756年12月，高适担任御史中丞、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前往南方对付李璘。而几乎就在同时，隐居庐山的李白应邀加入了永王的队伍，并写下了著名的组诗《永王

东巡歌》。不久后的757年2月，永王失败被杀，李白也锒铛入狱。李白该当何罪？这在当时成了一桩“要案”。为救李白挺身而出的重要人物，史书明确记录的就有郭子仪、张镐、宋若思等高官。可是，近在咫尺、身居高位、作为李白老友的高适，选择了缄默。

关于这桩历史公案，郭沫若在其名著《李白与杜甫》中着重提及。他认为，李白当时也是高适的讨伐对象，李白入狱是否出于高的指令不得而知，但他至少采取了作壁上观的态度。就这样，李白、杜甫、高适三位大诗人之间多年的友谊，成了风雨飘摇时代的牺牲品。

电影《长安三万里》抓住了这个动人的历史题材，但反其意而用之，以动画片的形式展示出一段“爱得经得起考验”的如诗般美妙的友情：高适不说话是为了避免“害了李白”，郭子仪为李白求情，也是高适写信招呼。

真相究竟如何？

剧评

如果说主角黄始木是这部剧本中的线索人物，那么李彰俊检察长无疑是这部剧的灵魂人物。黄始木时刻保持谨慎、冷静、克制，但终究是一个经过艺术加工、更多理想色彩以及凸显戏剧冲突的人物，而李彰俊则是剧中的一笔亮彩，是无数后辈检察官为之倾倒和喝彩的榜样。

“正义是检察官永恒的暗恋。”韩国剧作家李秀妍历经三年打磨出的犯罪悬疑剧《秘密森林》中的这句话，我深以为然。《秘密森林》讲述的是检察官黄始木从一桩连环杀人案件入手，协同女刑警韩汝珍一步步朝真相逼近，最终揭发韩国政界腐朽真相的故事。

如果说真相隐藏在水面之下，那么，只要向湖里投入石子，就会有线索的涟漪浮现。剧中检、警人员的殒身不恤，让侦查过程中的无数细节呈现得淋漓尽致。罪与罚的衡量、法与理的交织，扑朔迷离的案情细节和人性深处的洞悉，使得观者沉浸其中，并进一步思考司法系统应该如何才能在时代一步步地更新中不断改进。

该剧最突出的特点是展现了众多检察人员的艺术形象。时刻保持冷静头脑以及敏锐洞察力的黄始木检察官，为了替父亲昭雪而卷入是非漩涡的永恩秀检察官，因为遭遇巨大变故而怀疑司法的伊世元搜查科长，业务能力扎实且温和善良的姜元哲副检察长，宦海沉浮

高适的书剑人生

柴春元



《长安三万里》剧照

奔波，在这年年底到了成都。高适来得更早一些。平定永王之乱后，高适又参加了解救睢阳之围的军事行动，可惜援军晚到了几天，睢阳失陷，张巡、许远遇难。高适写了一篇《罢职还京次睢阳祭张巡许远文》，文中有“十城相望，百里不救”的句子，反映出官军内部的种种乱象。也是因为这种敢说话的风格，高适受到皇帝亲信李辅国的谗言，被贬了官。他先是在洛阳当了一阵太子詹事，759年5月，被任命为彭州刺史——次年改任蜀州刺史，先于杜甫半年来到了四川。

“诸侯非弃卿”，当时身在陇右的杜甫还写信宽慰过高适。但在高适看来，刺史虽也是一方大员，但比起节度使还是降了，而且远离中央，这对以天下安危为己任的他来说当然是一个沉重打击。“身在远落无所预，心怀百忧复千虑”，高适的话风还是这么直接。

“行色秋将晚，交情老更亲”。虽然分属不同阵营，心底难免有芥蒂，但高适与杜甫在四川的这几年相交，总的来看还算温暖。两人有会面，有书信往来，高适作为兄长和高官，对杜甫也尽到了资助之谊。不过与杜甫的另一位好友比起来，他们的交往就显得有些“淡如水”了。

“你知道严武有多厉害！”电影里的这句台词很传神。严武是真的厉害，这位仅比杜甫还小14岁的“大人物”，在蜀中立下了赫赫战功。

公元761年12月，严武以成都尹、御史中丞、剑南节度使的身份来到蜀地担任最高长官，杜甫再也不用发愁“茅屋为秋风所破”了。两人过从甚密，唱和频繁，亲密无间。可惜仅半年以后，严武又被调往中央，杜甫亲自送行，一直送到绵州。严武走后，高适接替了成都尹的职务，但此后的两年，杜甫没有再居住成都，而是在梓州、阆州一带停留。他还一度决定离开四川，连钱行酒都喝过了，但没走成，因为764年2月，严武

又来到了。严武这次入蜀，与蜀地的危急形势有关。当时安史之乱刚刚结束，吐蕃对大唐的威胁又严峻起来了。763年7月，吐蕃占据陇右、10月，一度攻陷长安。高适在蜀地训练军队，出兵吐蕃边境，希望以此牵制吐蕃兵力，但没能奏效。这年12月，吐蕃又攻陷了蜀地的松州等三个州，高适不能援救。严武来蜀后，形势很快扭转。764年9月，严武领兵击败吐蕃7万大军，开疆拓土几千里。

也是这一年，严武奏准杜甫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工部”的称呼就是这么来的。765年4月，还不到40岁的严武突然病逝，杜甫后来为他写出了“公来雪山重，公去雪山轻”的句子。相较起来，杜甫对高适成绩的评价就差了不少，甚至在四川危急的时候，还写诗讽刺过。

如此看来，《长安三万里》结束部分对高适形象的“塑造”，人为拔高的味道过于浓厚了，尤其是片中对高适“敦厚李白”的想象力发挥，有些地方明显与史实和常理相悖，但艺术创作的取舍与改造本来就是如此。

那么，高适与李白的后期相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以辩证的眼光来看，现实世界其实很少有非黑即白的答案，只能说哪种理解更接近真相罢了。就拿杜甫与严武的交情来看，那么亲密无间，但史书还是留下了严武欲杀杜甫的记录。“纯粹”的答案往往经不起繁复世事的丈量，也更难阐释高适这样一个历经磨难与成功的复杂角色的内心世界。

三

一卧东山三十春，岂知书剑老风尘。龙钟还忝二千石，愧尔东西南北人。

这首《人日寄杜二拾遗》，被

又来到了。严武这次入蜀，与蜀地的危急形势有关。当时安史之乱刚刚结束，吐蕃对大唐的威胁又严峻起来了。763年7月，吐蕃占据陇右、10月，一度攻陷长安。高适在蜀地训练军队，出兵吐蕃边境，希望以此牵制吐蕃兵力，但没能奏效。这年12月，吐蕃又攻陷了蜀地的松州等三个州，高适不能援救。严武来蜀后，形势很快扭转。764年9月，严武领兵击败吐蕃7万大军，开疆拓土几千里。

也是这一年，严武奏准杜甫为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工部”的称呼就是这么来的。765年4月，还不到40岁的严武突然病逝，杜甫后来为他写出了“公来雪山重，公去雪山轻”的句子。相较起来，杜甫对高适成绩的评价就差了不少，甚至在四川危急的时候，还写诗讽刺过。

如此看来，《长安三万里》结束部分对高适形象的“塑造”，人为拔高的味道过于浓厚了，尤其是片中对高适“敦厚李白”的想象力发挥，有些地方明显与史实和常理相悖，但艺术创作的取舍与改造本来就是如此。

那么，高适与李白的后期相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以辩证的眼光来看，现实世界其实很少有非黑即白的答案，只能说哪种理解更接近真相罢了。就拿杜甫与严武的交情来看，那么亲密无间，但史书还是留下了严武欲杀杜甫的记录。“纯粹”的答案往往经不起繁复世事的丈量，也更难阐释高适这样一个历经磨难与成功的复杂角色的内心世界。

三

一卧东山三十春，岂知书剑老风尘。龙钟还忝二千石，愧尔东西南北人。

这首《人日寄杜二拾遗》，被

永不停歇，追寻正义的脚步

吴悠

如果说主角黄始木是这部剧本中的线索人物，那么李彰俊检察长无疑是这部剧的灵魂人物。黄始木时刻保持谨慎、冷静、克制，但终究是一个经过艺术加工、更多理想色彩以及凸显戏剧冲突的人物，而李彰俊则是剧中的一笔亮彩，是无数后辈检察官为之倾倒和喝彩的榜样。

中未忘初心的李彰俊检察长……每一个人的遭遇都决定了人物的性格，每个人物的性格在某种程度上又影响着人物的命运，但无论这些人物的性格和命运如何不同，他们追寻正义的脚步都不曾停歇，不曾改变方向，始终如一。

剧中的男主角黄始木在童年时接受了部分大脑切除手术，承受了许多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在这之后，他成为一个不会为任何事情触动情感的人。在别人眼中，他是一个在工作上一丝不苟、处变不惊的“天才检察官”；但同时，他也是一个难以沟通、不近人情的怪人。

被社会冷落和孤立没有让黄始木改变自己的行事作风，因为他深知，恪守原则、追寻真相，是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于他而言，别人习以为常的人情世故，他根本无暇顾及，也无需顾及。在追寻真相的过程中，他遇到了无数阻隔和凶险，案件受害家属的指责、部分同事的刁难，甚至是职业杀手的威胁，都没有改变他追寻真相的脚

步。司法的公正不仅体现在对犯罪的追诉，也体现在对无辜者的保护。当黄始木发现利用职务犯罪的人似乎是李彰俊检察长时，他保持高度的冷静与清醒，没有因为个人私怨而影响自己的判断。当最终的疑犯锁定时，他坚持证据的完备，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的疏忽。

质量与效率的统一，才是公正。他在公众媒体上承诺，在两个月内抓住真凶，但风波过后，隐藏在深处的真凶似乎已经是他一个小小的检察官所能企及了。当好友劝他收手，并告诉他当时的承诺或许“只有你自己记得了”，黄始木的回答是：正因为我记得，所以我不会放弃！他给自己定下了期限，最后如期破案，践行誓言，言出必行。

毕业于名牌大学、刚刚结束实习成为一名检察官的永恩秀，最后的结局是被杀手杀死，在揭露真凶的那一刻她付出了炽热的生命，体现了一个个真正法律人的勇敢。作为一个初出茅庐的检察官，她没有其

他检察官经验老到，自然也有许多不足之处。他冲动莽撞、情绪敏感，在侦查的某些过程中不够冷静等都是她的弱点。但在剧中，我们更多地看到她百折不挠的一面。为了追寻真相，她不辞辛劳地四处奔走，她清澈的眼神里有过疲惫，但永远不会缺少揭露真相的执着。当她在案发现场倒在血泊中时，她的老师黄始木，这个性情木讷的人也不禁动容。他没想到，这个笑容明媚的女子，为了追寻真凶竟如此奋不顾身。黄始木在这一刻意识到，这个在自己看来幼稚鲁莽、难以信任的年轻检察官，其柔弱的外表下也跳动着和其他检察官一样真诚、灼热的心。

如果说主角黄始木是这部剧中的线索人物，那么李彰俊检察长无疑是这部剧的灵魂人物。黄始木“完美”地不受任何情感左右，时刻保持谨慎、冷静、克制，但终究是一个经过艺术加工、更多理想色彩以及凸显戏剧冲突的人物，而李彰俊则是剧中至黑至白的交汇点，是最晦暗的一笔亮彩。年轻

时的他，为民请命，是无数后辈检察官为之倾倒和喝彩的榜样；中年时的他，见证了太多不公，将正直的检察官们调至自己身边以为后续揭露真相所用，并亲自着手收集从高的岳父贪赃枉法的各种罪证。家与国、情与法的矛盾冲突令这个透彻世事的检察官痛楚万分，于是他为了“更美好的世界”的愿景交付给后辈黄始木，甚至不惜让他踩着自己的尸体在追寻真相的道路上前行。在安排妥当一切后，他欣然离开了这个令他痛心的世界。

如果说主角黄始木具有经过艺术创作而凸显“神性”，那么核心人物李彰俊就代表了理智和情感之间博弈的人性。“无愧于心，无愧于天地。”如果李彰俊曾经一度游走于黑白之间不值得世人效仿，但他在公理和现实的冲突面前挺身而出，为了维护正义不惜一己之身，则令无数人扼腕。“开口说话，抬手指路，揭开黑暗，将秘密公之于众。我希望，这是一个开始。”李彰俊在用生命的陨落揭露迷雾，这一刻，他真正践行了自己升任检察长时的承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

尽管韩国的司法系统与我们大相径庭，但作者想要表达的宗旨，却跨越了时空的限制让每一位观众认同：“追寻真理前行，向着正义迈进，都是永无止境的过程，止步的瞬间就是落败。”在今天，对法律底线的坚守，对司法责任的担当，应该是每一位司法工作者永不言弃的追求。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